

#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18〕14号

---

##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我省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、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、直管公房承租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房屋征收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经市政府第29次市长议事会议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履行房屋征收程序

(一)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，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

确保符合《条例》要求。同时，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。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旧城区改建，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（二）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，必须履行书面通知暂停办理相关手续、房屋调查登记、对未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、拟定并论证补偿方案、公布方案征求意见、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方案情况、依法进行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落实征收补偿费用等程序，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公告。要充分尊重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、补偿方式等方面自主选择的权利，受托估价机构应当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。要依法做好分户初步评估结果的公示和分户评估报告的转交、送达工作，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依申请做好复核和鉴定。要依法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坚持先补偿、后搬迁。对符合法定条件确需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，要认真做好事前工作协调和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，依法向被征收人公布分户补偿情况，对房屋征收各环节涉及的文件、资料，要及时做好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规范化建立健全房屋征收补偿档案。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## 二、坚持房屋征收信息公开

（一）要认真落实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制度，重点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、房屋征收决定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、房屋征收

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、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结果、被征收房屋分户初步评估结果、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的公开以及其他房屋征收信息的公开，保障被征收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负责征收的人民政府和征收部门应在房屋征收现场设立投诉信箱，公开投诉电话，及时处理房屋征收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突发性事件，依法妥善处置，及时发布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避免出现过度炒作等不利局面。

### 三、适当提高房屋征收搬迁奖励标准

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奖励期限内签约并搬迁交房的，按其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30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被征收人率先签约并搬迁交房的，可结合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和搬迁时间，另给予同一被征收人不超过 30000 元的率先搬迁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区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。

属直管公有房屋的，搬迁奖励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发放给承租人。

### 四、加强房屋征收监督指导

市人民政府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，对下级人民政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征收与补偿行为，依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市房屋征收部门要加强对各区房屋征收补偿政策、征收程序、相关公开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征收进度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。

各区人民政府和房屋征收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,规范房屋征收补偿、奖励等行为,不得超越政策文件擅自抬高补偿、奖励标准,不得增设补偿、奖励项目,不得超过规定期限违规发放搬迁奖励。经审计部门审定,对违规实施补偿、奖励以及其他支付费用的行为,导致征收成本增加的,增加部分由负责征收的人民政府承担,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实施范围为市内各区(不含祥符区),杞县、尉氏县、通许县和祥符区可参照本通知出台符合各自辖区实际的举措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开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及补助、奖励标准的暂行规定》(汴政〔2012〕12号)中有关补偿、奖励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施行前已实施的房屋征收(拆迁)项目,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。

2018年1月26日

---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
